

附件 1：分项报价表（最终成交价格：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 万元））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贸易业务、资产租赁情况专项审计项目 金额单位：元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	备注
资产租赁	所属西北永新、兰州助剂厂、化工院、安科院、建瓯新业、机械院、轻工院、科投贸易公司、科创城共计 9 户企业。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审计并形成审计报告，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符合行业标准	89,000.00	
贸易	集团所属西北永新、科投贸易公司、化工院、机械院共计 4 户企业。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审计并形成审计报告，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符合行业标准	89,000.00	
合计	大写： <u>壹拾柒万捌仟元整</u> 小写： <u>178,000.00 元</u>					

说明：1. 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各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3. “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必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甘肃立信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小霞（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04 月 25 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的贸易业务、资产租赁情况专项审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贸易业务、资产租赁情况专项审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甘肃立信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011.74万元，资产总额为1307.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甘肃立信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04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2、如本项目提供的（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建/承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3%；服务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者不予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